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ir.peaksport.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1613及16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該等授權尚未被行使，將會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的2,389,120,39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238,912,03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的2,389,120,39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477,824,078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

- (i)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條，許景南先生和吳提高女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朱海濱先生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如果擬重選的董事或提名的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列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發佈公告。隨函附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ir.peaksport.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謹啟

2016年3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9,120,394股股份。

如果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的第八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2,389,120,39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238,912,03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公司內部資源獲得，這些資金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如果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債務情況(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債務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藉此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對所有仍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附註5)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附註1)	911,804,246	38.16%	911,804,246	42.41%
許志華先生 (附註2及3)	273,060,000	11.43%	273,060,000	12.70%
許志達先生 (附註2及4)	276,960,000	11.59%	276,960,000	12.88%
	<u>1,461,824,246</u>	<u>61.18%</u>	<u>1,461,824,246</u>	<u>67.99%</u>

附註1：該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許景南先生持有，其餘的30%由吳提高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景南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許志華先生和許志達先生是許景南先生的兒子。

附註3：該等股份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的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附註5：假設如下：(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在2,389,120,394股股份；及(ii)上表所列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

如果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改變)，上述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股數)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9%。董事並不察覺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的後果。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所知及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謂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3月	2.37	2.10
4月	2.82	2.17
5月	2.78	2.48
6月	2.94	1.82
7月	2.07	1.38
8月	2.29	1.66
9月	2.02	1.75
10月	2.35	1.98
11月	2.50	2.28
12月	2.47	2.12
2016年		
1月	2.22	1.78
2月	2.09	1.79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7	1.7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1) 許景南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景南先生(「許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並負責董事會的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許先生於1991年創立匹克品牌，並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此外，許先生為第12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15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豐澤區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副主席。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1991年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許先生現時之任期自2015年9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許先生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父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翁。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擁有911,804,2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6%，該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許先生持有，其餘的30%由吳提高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許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和其他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的百分之十。許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述許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是由董事會經過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許先生的經驗、職責和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2) 吳提高女士

職位及經驗

吳提高女士(「吳女士」)，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部份現金管理工作。吳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女士現時之任期自2015年9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吳女士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女士亦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母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姑。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披露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被視為擁有911,804,2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6%，該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女士持有，其餘的70%由許景南先生(吳女士的配偶、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薪酬。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吳女士並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吳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吳女士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3) 朱海濱先生**職位及經驗**

朱海濱先生(「朱先生」)，60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中國從事企業行政管理工作的接近三十年，並對有關中國不同行業和不同類別的實體的法律法規擁有豐富知識。朱先生已經退休，退休前任職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調研員；在此之前，朱先生曾出任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以及石獅市、鯉城區和豐澤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先生現時之任期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薪酬。上述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茲通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
- 三、 重選許景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吳提高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朱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七、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八、 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是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八項及第九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九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3月22日

附註：

- 甲、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乙、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丙、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丁、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若列於本通告的第二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丙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ir.peaksport.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釘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